

《技术、专利和标准联动工作指南》编制说明

(征求意见稿)

一、工作简况

1、任务来源

2022年6月，中国标准化协会同意《技术、专利和标准联动工作指南》立项（中国标协XXX号），计划完成时间为2024年12月。

2、主要工作过程

2023年6月，本标准获得正式立项。

2023年9-11月，中国标准化协会召开该标准编制讨论会，成立了以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、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等为组员的标准起草工作组。

2023年12月，完成《技术、专利和标准联动工作指南》草案提纲起草。

2024年1月，中国标准化协会组织召开《技术、专利和标准联动工作指南》标准启动会，与会专家、技术骨干对标准草案提纲进行讨论，并提出修改建议。

2024年1月，标准起草组内部组织了标准研讨会，对前期专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行了综合讨论，对标准提纲内容进行了修改。

2024年5月，由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牵头完成《技术、专利和标准联动工作指南》标准草案修改稿，并提交中国标准化协会。

2024年5月，中国标准化协会在标准起草组内进行了意见征集，根据意见和建议反馈，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对标准内容进行全面修改和完善。

2024年6月，形成《技术、专利和标准联动工作指南》标准征求意见稿，并提交中国标准化协会。

3、主要参加单位和工作组成员及其所作的工作等

本标准由中国标准化协会共同归口管理，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、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、中国移动等单位共同起草。

所做的工作：闫坤、颜方沁、张会丽等为本标准主要持笔人，负责本标准的起草、编写。

二、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

1、标准编制原则

本标准的编制符合产业发展的原则，本着先进性、科学性、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的原则以及标准的目标、统一性、协调性、适用性、一致性和规范性原则来进行本标准的编制工作。

本标准起草过程中，主要按 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和 GB/T 1.2—2002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2部分：标准中规范性技术要素内容的确定方法》进行编写。本标准编制过程中，主要参考了以下标准或文件：

GB/T 20000.1—2014 标准化工作指南第1部分：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通用术语

GB/T 20003.1—2014 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第1部分：涉及专利的标准

GB/T 33450—2016 科技成果转化标准指南

GB/T 39551.5—2020 专利导航指南第5部分：研发活动

GB/Z XXXXX—2023 团体标准涉及专利处置指南

2、标准主要内容的论据

本标准规定了技术、专利、标准联动创新的工作原则、工作机制、工作流程、工作跟踪等内容。

具体地，本标准规定的工作原则包括激励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、推动标准化工作、加强技术交流与产业协作。本标准规定的工作机制包括联动创新工作主体、联动创新工作制度。本标准规定的工作流程包括联动创新项目构思、联动创新项目评估、联动创新项目立项、联动创新项目实施、联动创新项目成果运用、联动创新项目评价改进等步骤。本标准规定的工作跟踪包括标准跟踪、专利跟踪、对标跟踪等步骤。

本标准适用于企业、科研机构、高校等创新主体开展技术、专利、标准联动创新工作。

3、解决的主要问题

目前，创新主体在技术、专利和标准联动创新领域处于起步阶段，创新主体对如何构建技术、专利、标准联动创新体系，持续高效开展联动创新缺乏明确的工作思路和工作流程，需要相关标准指导开展工作。

本标准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，通过广泛征求行业意见，总结梳理国内外创新主体开展技术、专利和标准联动创新的工作经验，提出构建技术、专利、标准联动创新体系，为创新主体开展技术、专利、标准联动创新提供工作流程程序的指导性建议，促进科技成果的专利化、标准化、产业化。

三、主要试验（或验证）情况

无。

四、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

本标准不涉及专利问题。

五、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、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等情况

本标准可以促进技术创新，实现技术专利化和专利标准化，扩大技术应用范围，促进技术创新成果的转化应用，形成技术创新与产业应用的良性循环；鼓励企业推进科技创新成果融入标准，吸引企业深度参与标准化活动，推动适应新技术的行业新秩序、新规则的建立；发挥创新主体内部和产业链上下游等各方优势，构建紧密协作、优势互补的良好工作机制，加强产业技术交流与创新联动。

六、与国际、国外对比情况

国外无相关标准。

七、在标准体系中的位置，与现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标准，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

本标准相关部分遵循现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相关标准要求。

八、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

暂无。

九、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

建议本标准的性质为团体标准。

十、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

建议本标准批准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建议本标准由中国标准协会组织宣贯实施, 其他单位依据或参照本标准开展相关工作。

十一、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

无。

十二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

暂无。

内部讨论资料，严禁授权使用